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800  
聯絡人：王健如  
電 話：(02)773667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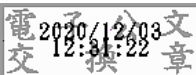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342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54342EA0C\_ATTCH22.pdf、  
0154342EA0C\_ATTCH2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34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2020/12/03 12:31:22 電子公文 交換章